

### 第三補充協議

本協議書於 2022 年 7 月 5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訂約方:

甲方：誠盟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金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金控地產集團」）持有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 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權。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耀集團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金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廣東德凱偉業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廣東德凱偉業有限公司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盈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而北京盈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北京「榮寧園」項目的相關物業資產及經營業務的 100% 股權。

丙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富資源投資集團」）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上市編號：00007。智富資源投資集團持有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香港金控地產集團的 100% 股權。

根據甲乙丙三方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簽署之協議書（「協議」）（編號：智售字 211105），規定該「協議」約定交易於 2022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截止日期」）完成，否則該「協議」將終止並無效力。

甲乙丙三方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簽訂「補充協議」，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同意將（編號：智售字 211105）「協議」截止日期延遲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甲乙丙三方於 2022 年 5 月 5 日簽訂「第二補充協議」，三方同意將該「協議」約定交易完成的「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或之前。

現經甲乙丙三方友好協商，甲乙丙三方同意簽訂和執行「第三補充協議」，在〈編號：智售字 211105〉「協議」的其它條款不變的條件下，甲乙丙三方同意將該「協議」約定交易完成的「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

甲方：誠盟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香港金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